

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主管機關得將下列事項委託相關機關(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p> <p>一、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定監測或調查。</p> <p>二、本法第八條第四項所定地區防治計畫之實施。</p> <p>三、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防疫措施。</p> <p>植物檢疫機關得將下列事項委託相關機關(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p> <p>一、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檢查、查閱或查詢。</p> <p>二、本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定檢疫處理、退運、銷燬或其他必要之措施。</p> <p>三、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措施。</p> <p>四、本法第十八條所定實施檢疫。</p> <p>五、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逕予處置。</p> <p>六、本法第十九條之一所定檢疫、其他安全措施。</p> <p>七、本法第二十條所定實施檢疫。</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得將下列事項委託相關機關(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p> <p>一、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定監測或調查。</p> <p>二、本法第八條第四項所定地區防治計畫之實施。</p> <p>三、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防疫措施。</p> <p>植物檢疫機關得將下列事項委託相關機關(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p> <p>一、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檢查、查閱或查詢。</p> <p>二、本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定檢疫處理、退運、銷燬或其他必要之措施。</p> <p>三、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措施。</p> <p>四、本法第十八條所定實施檢疫。</p> <p>五、本法第十九條所定逕予處置。</p> <p>六、本法第十九條之一所定檢疫、其他安全措施。</p> <p>七、本法第二十條所定實施檢疫。</p>	<p>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植物防疫檢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爰修正相關引據條文。</p>
<p>第十條 (刪除)</p>	<p>第十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稱具繁殖力之檢疫物，指生鮮植物或植物產品。但未帶地下部與果實之蔬菜及食用菌之子實</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已納入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授權於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訂定發布之「具繁殖力之檢疫物輸</p>

	體，不包括在內。	入風險評估作業辦法」規範，爰予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p>第十一條 輸入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檢疫物前，除第十二條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輸入人應檢附下列風險評估所需文件、資料，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核准：</p> <p>一、輸入之檢疫物學名(包括屬名及種名)或栽培種名。</p> <p>二、輸入檢疫物之產地、生育特性、繁殖方式、生長氣候條件、產量、產期、收穫後處理、有害生物清單與防治方法及使用之藥劑種類。</p> <p>三、檢疫物輸出國為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公告之特定檢疫有害生物發生地區之鄰近國家且疫情不明者，應另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提供該檢疫有害生物之調查、發生狀態及監測資料，以供風險評估。</p> <p>四、植物檢疫機關指定之其他相關文件、資料。</p> <p>風險評估期間，植物檢疫機關得要求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洽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提供補充資料，或派員前往輸出國查證確認，查證所需費用由輸出國或輸入人負擔。</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第一項已納入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授權於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訂定發布之「具繁殖力之檢疫物輸入風險評估作業辦法」規範，另第二項已提升至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加以規範，爰予刪除。</p>
第十二條 (刪除)	<p>第十二條 政府機關、機構、公營事業機構、學校、法人或依法設立登記</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已納入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授權於一百零九年</p>

	<p>之團體，因實驗、研究、教學或展覽目的，輸入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檢疫物前，應檢附下列專案風險評估所需文件、資料，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輸入：</p> <p>一、有關實驗、研究、教學或展覽之計畫；其計畫應包括使用期限。</p> <p>二、輸入後之隔離管制計畫；其內容應包括隔離處所之地址及安全隔離設施。</p> <p>三、包裝方法及國內、國外之運輸路線、方式。</p> <p>四、植物檢疫機關指定之其他相關文件、資料。</p> <p>輸入人應於前項檢疫物之核准使用期限屆滿時，會同植物檢疫機關辦理再輸出或銷燬。但依前條規定完成風險評估並經核准輸入者，不在此限。</p> <p>輸入人得於第一項第一款核准使用期限屆滿三十日前，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核准延長使用。供展覽用途者，得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三日前申請展延，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核准展覽計畫之使用期間。</p>	<p>四月二十日訂定發布之「具繁殖力之檢疫物輸入風險評估作業辦法」規範，爰予刪除。</p>
<p>第十三條 (刪除)</p>	<p>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申請，經審查有下列之一情形者，不予核准輸入：</p> <p>一、具破壞生態環境風險。</p> <p>二、具引進有害生物風險，且無適當風險管理措施。</p> <p>前條申請，其隔離管</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已納入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授權於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訂定發布之「具繁殖力之檢疫物輸入風險評估作業辦法」規範，爰予刪除。</p>

	制計畫無法有效管理有害生物風險者，不予核准輸入。	
第十四條（刪除）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生物防治體，不包括中央主管機關依農藥管理法核准輸入之生物農藥。	一、本條刪除。 二、已提升至本法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加以規範，爰予刪除。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九條所定有害生物，以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公告及我國未有紀錄並有危害風險之有害生物為限。	一、本條刪除。 二、已提升至本法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第二項加以規範，爰予刪除。